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东环路以西部分
区管游园、绿地和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东环路以西部分区管游园、绿地和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养护范围（东环路以西·卫东区属地）

1、地理边界：卫东区全域东环路以西辖区所有区管游园、街边绿地、道路行道树。

2、养护基数：游园养护约 219578.85 m²、行道树 1862 棵（以现场移交清单实测为准）。

3、服务内容

①日常：绿植浇灌、除草、修剪整形、绿篱修剪、枯枝清理、垃圾清运；

②植保：全年病虫害预防消杀、防冻防旱、死株清理 + 缺株补植；

③应急：极端天气倒伏树木抢险、汛期绿地排水、突发绿化污染清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贰年（24 个月），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 3793689.3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

2、资金来源：卫东区财政预算资金；

3、付款办法：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时拨付每季度服务费用。

每3个月（每季度）考核一次，按照考核分值按季度付款。直至服务期满。

月平均付款金额为 $3793689.3/24=158070.4$ 元。

付款次数	考核时间节点	考核分值	付款金额	备注
1	7月-8月31日		316140.78	1.综合考评分值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 全额拨付养护经费。 2.对季度综合考评分值在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 按照得分情况对养护经费进行分段式扣除: 综合得分79-70分的, 每低1分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1-9%; 综合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的, 扣除该季度全部养护经费, 每低1分扣除下一季度养护经费的1-9%。 3.对年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 下年度养护经费整体下调10%, 待年度考核分值高于80分(含80分)后, 恢复原养护经费总额。
2	9月1日-11月30日		474211.16	
3	12月1日-次年2月底		474211.16	
4	27年3月1日-5月31日		474211.16	
5	27年6月1日-8月31日		474211.16	
6	27年9月1日-11月30日		474211.16	
7	27年12月1日-28年2月底		474211.16	
8	28年3月1日-5月31日		474211.16	
9	28年6月1日-养护期结束		158070.40	

4、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运营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考核，办理完善考核评分，并及时按照考核情况及时付款。

第四条 养护质量标准

1、行道树：无枯梢、病虫株，树形规整，缺株补栽成活率 $\geq 95\%$ ；

2、草坪 / 绿地：杂草覆盖率 $< 5\%$ ，无大面积斑秃，及时除涝除旱；

3、游园绿化：绿篱平整、花卉管护到位，绿地无生活垃圾堆积；

4、执行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东环路以西部分区管游园、绿地和行道树管理养护服务项目施工方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责

甲方：

- 1、提供养护区域点位清单、现场交底，按期落实财政养护经费；
- 2、每季度现场巡查考核，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督乙方履约；
- 3、重大绿化改造、征地移除苗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 1、足额配备养护人员、洒水车、修剪机、植保器械，全员缴纳工伤保险；
- 2、建立日常养护台账（修剪记录、用药记录、补植台账），接受城管部门随时核查；
- 3、养护期间绿植被盗损、人为破坏由乙方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自费补植；因养护失误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乙方全额赔偿并限期补种；
- 4、严禁违规使用剧毒农药，植保作业提前公示提醒周边居民。

第六条 考核与违约条款

- 1、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甲方约谈整改；连续 3 次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 2、甲方违约责任：
 - 2.1、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违约责任
 - 3.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3.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终止合同。

第七条 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3、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环境保护

1、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九条 事故处理

1、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争议解决：协商不成，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 1：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和办法（试行）

附件 2：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季度考核表

甲方签字盖章：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经办人：刘光才

日期：2016年7月6日

乙方签字盖章：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文海

日期：2016年7月6日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考核标准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巩固城市绿化成果，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核机制，提高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责任意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负责维护管理的市场化维护公司。

第三条 考核范围：卫东区城区内的游园、广场、道路绿地和行道树。

第四条 成立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检查考核工作，区城市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园林绿化科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室、园林绿化科、政策法规室负责同志为成员。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园林绿化科，由园林绿化科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考核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促进考核对象不断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六条 考核依据：《平顶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计分

第七条 考核时间及组织实施：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随机选择考核时间。

第八条 （一）季度考核：根据考核标准对区属游园、绿地、行道树管养质量进行现场考核，季度考核评分总分 100 分，成绩由五部分组成：1、现场检查分值占总分 70%；2、同期卫东区城管局业务科室安排工作执行情况分值占总分 10%；3、处理市长热线件、数字化件整改情况分值占总分 10%；4、上级领导、新闻媒体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分值占总分 10%。

（二）年度考核：1.年度考核计分方法为：4 个季度考核平均得分 $\times 80\%$ +年终考核得分 $\times 20\%$ ，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年终考核于每年 12 月份进行集中考核，考核分值占年度考核的 20%。

第四章 考核人员和考核程序

第九条 考核人员和考核程序遵照如下规定：

（一）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安排具体考核事宜。

（二）考核人员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按考核标准客观、公平、公正评分，考核结束后在考核记录上签名。遵守保密规定，不得私自透露考评分数。

（三）考核结束后，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得分并上报考核领导小组。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综合考评分值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9-80 分为良好；79-70 分为合格；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对季度综合考评分值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养护经费。

（二）对季度综合考评分值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按照得分情况对养护经费进行分段式扣除：综合得分 79-7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该季度养护经费的 1-9%；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的，扣除该季度全部养护经费，每低 1 分扣除下一季度养护经费的 1-9%。

（三）对年度考核分值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下年度养护经费整体下调 10%，待年度考核分值高于 80 分（含 80 分）后，恢复原养护经费总额。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卫东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一级养护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含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00 分)
1	组织建设 (5 分)	1. 管养公司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配置合理。 2. 管养公司管理措施得当, 制度完善, 档案齐全。 3. 管养公司模范遵守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1 管养公司组织机构不健全, 人员配置不合理, 无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者扣 2 分。 2. 管养公司管理措施欠缺, 制度不完善, 档案不齐全者扣 1 分。 3. 管养公司不遵守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 每次扣 1 分。
2	乔木 (10 分)	1. 树形优美, 树冠丰满, 无偏冠现象; 树木保存率在 99% 以上; 行道树林冠线一致, 树干挺直, 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 枝繁叶茂, 年生生长量超过均值, 无枯枝, 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 每年整形修剪 2~3 次, 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抹芽及时彻底; 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 98% 以上; 锯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 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3 次, 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2 次, 方法科学, 无缺施、无肥害。 5. 病虫害防治及时, 生物防治率在 60% 以上, 单株受害率在 8% 以内, 受害株率在 3% 以内。 6. 树穴无杂草危害, 应保持透水透气; 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 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 大小一致, 景观效果良好。 7. 及时去除死株, 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 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执行。 8. 树穴内无垃圾,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害、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或树木偏冠严重者或树木不正常死亡, 扣 0.1 分/株; 行道树修剪不规范、分枝点高度不一, 景观效果差, 扣 1 分/道路。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 扣 1 分/处。 3. 树木修剪不及时, 抹芽不彻底, 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者, 扣 0.1 分/株; 锯口、锯口不平滑, 不涂敷保护剂者, 扣 0.1 分/株。 4.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 出现死株者或全年不施肥者, 扣 1 分/次。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影响景观效果者, 扣 1 分/处。 6.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 杂草乱生, 影响景观效果或同种同规格树木树穴整理大小不一, 景观效果差, 扣 1 分/处。 7. 死株去除不及时, 补植不及时, 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 扣 0.1 分/株。 8. 树穴内有垃圾, 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有树挂, 扣 0.1 分/株。

3	1.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98%以上。 4.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2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生物防治率在65%以上。 7.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1.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达到98%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2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达98%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达98%以上。 4.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2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3%以内；生物防治率在65%以上。 7.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7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1.已征求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石龙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和市城管局等部门的意见，并进行了修改完善，徒长枝、干枯枝、病虫枝、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扣1分/株； 2.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1分/处。 3.灌木修剪不及时，剪口留杈口或有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枝或萌芽、萌蘖未及时抹除，扣1分/处。 4.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施肥次数少1次扣0.1分。 5.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扣1分/处；雨后排涝不及时，扣0.1分/处。 6.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7.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丛生，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8.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0.1分/株。
4	整形植物 (5分)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植株生长健壮。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0次。 4.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5%以下，无杂草。	1.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不清楚，线条杂乱不流畅、不美观或平面式绿篱顶面和侧面凹凸不平或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不流畅者，扣0.1分/处。缺植断垄者，扣1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弱者，扣0.1分/株。 2.植物篱或色块或造型植物，长势弱，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或0.1分/株。 3.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3面不平整，线条不流畅，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处。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株。 4.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植物篱或色块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5.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5.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全年应不少于20次。 6.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8.松土除草及时，每年不少于8次。	6.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7.植株不及时冲洗，有严重积尘，影响景观效果，扣1分/次·处。 8.整形植物内杂草拔除不及时或造型植物树穴内中耕除草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或扣0.1分/株。
5	草坪和地被植物(10分)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无明显践踏踏。 2.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m²”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8%。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9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2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6次。无缺失、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3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且无补植痕迹。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1.草坪修剪不及时，地势凹凸不平，易积水，扣0.1分/次或扣0.1分/处；草坪内杂草拔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2.草坪长势弱，有黄叶、焦叶、卷叶等或草坪有斑秃，扣1分/处。 3.草坪修剪不及时，留茬过高或过低，修剪后残留草屑，漏草，影响其长势和景观效果，扣1分/次；观花地被植物花后修剪不及时，扣1分/次；草坪无切边，紧邻植物混杂，扣0.1分/处。 4.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5.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草坪裸露，补栽不及时或补植后养护不当，出现死亡，扣0.1分/处。 7.草坪全年无打孔、疏草等痕迹，扣1分/处。 8.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6	竹类植物(5分)	1.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2.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	1.长势弱，竹叶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2.散生竹和丛生竹内有枯株、病株，长势弱，景观效果差，扣0.1分/处。

	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茛，无开花竹。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7~10年竹15%以下，无10年以上老竹。 4.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每3年深翻、断鞭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10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除草应不少于3次。病虫害控制在2%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无人为踩踏。	3.竹林通风透光差，有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残茛，开花竹，竹林养护不当，竹龄组成不合理，扣0.1分/处。 4.竹林养护不当，土壤密实板结，深耕不及时，有老鞭、枯死鞭，扣0.1分/处；抗旱浇水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或剪除枯竹不及时或拔除杂草不及时或有人为踩踏，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
7	藤本植物 (5分)	1.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1分/处。 2.生长弱，叶色不正常，无光泽，有枯死枝，非正常落叶，扣1分/处。 3.全年无修剪，扣1分/处；全年修剪少一次，扣0.1分/处；每年无理藤，扣0.1分/处。 4.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5.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7.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8.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规格一致，扣0.1分/株。
8	水生植物 (5分)	1.长势弱，植物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2.花后修剪不及时，残留残花败梗；有病虫害，有枯株枯叶和腐烂腐叶，水面杂草未清除，修剪物未随产随清，留有污迹，扣0.1分/处。 3.盆栽和塘栽补水不及时，出现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4.盆栽每年未换土施肥，扣0.1分/处。塘栽每3年未改善土壤并施

		次。 5.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肥，扣0.1分/处。 5.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未采取防寒措施，出现枯死，扣0.1分/株。
9	一、二年生 草花 (5分)	1.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2.生长健壮，株型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3.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应浇水不少于25次，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8次，施肥种类适宜，其中施有机肥不少于1次。无缺施、无肥害。 4.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4次。 5.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病虫害控制率在98%以上，无杂草。 6.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7.及时在雨后或浇水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25次。	1.养护管理不当，长势弱，景观效果差，土壤板结，扣0.1分/处。 2.生长期叶色异常，出现黄叶、焦叶，非正常落叶。不能按时开花，景观效果差，扣0.1分/处。 3.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焉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4.观赏期植株倒伏，残梗败花败絮清除不及时，更新、补植不及时，扣0.1分/处。 5.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草花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6.草花株丛内外有杂物，败花残梗残株残叶和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除不及时，扣0.1分/处。 7.雨后或浇水后松土除草不及时，扣0.1分/处。
10	绿地 卫生清洁 (15分)	1.城市绿地环境卫生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全天巡回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放有序。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4，纸屑、塑膜（片/1000 m²）≤4，烟蒂（个/1000 m²）≤4，痰迹（处/1000 m²）≤4，无	1.环境卫生作业未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出现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扣0.1分/次。 2.全天未巡回保洁或卫生保洁不到位，出理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内外有污渍；尘土覆盖，挂有蜘蛛网，有明显污渍，文字不规范，有过时破损标语，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放无序。蚊蝇滋生季节，未及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可见。以上扣0.1分/处。 3.雨、雪过后，未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根据具体情况未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扣0.1分/处。

	污水及其他垃圾。 3.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15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02 m 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 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水污迹,摊位应整洁。 6.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8、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次·处。 4.水面未有专人负责,未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0.02 m 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污染,水面有杂物。以上扣0.1分/处。 5.售货摊点的设置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未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 m 范围内有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水污迹,摊位不整洁。以上扣0.1分/处。 6.地面清扫未先喷水再清扫,有扬尘,扣0.1分/处。 7.垃圾随意倾倒,未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有外溢、恶臭,焚烧现象。生产垃圾未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未有效利用。以上扣0.1分/处。 8.清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0.1分/次·人。	
11	园林建筑设施维护(15分)	1.新建筑每2年应全面检修1次,古建筑或10年以上的建筑每年至少检修1次,应做到定期定时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必须检修或更换1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3.每半年应全面检修1次,做到定时定期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各项设施完好,并能保持清洁、美观、无损。 4.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必须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1.新建筑每2年未全面检修1次,古建筑或10年以上的建筑每年未检修1次,未做到定期定时维护,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建筑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未做到保持清洁、美观,和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未做到完好。以上扣0.1分/处。 2.未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未检修或更换1次,存在有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以上扣0.1分/处。 3.每半年未全面检修1次,未做到定时定期维护,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和各项设施完好,未做到保持清洁、美观、无损。以上扣0.1分/处。 4.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未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未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以上扣0.1分/处。
12	巡查保护(10分)	1.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上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制止,并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	1.未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未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未检查绿地上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未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未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有乱停乱放、

	乱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无设施安全隐患。	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有侵绿毁绿等违法行为；有设施安全隐患。以上扣0.1分/处。
	2.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3次(上午、下午和晚上各1次)；道路绿地每日巡查不少于2次。	2.公园绿地每日巡查未做到不少于3次(上午、下午和晚上各1次)；道路绿地每日未做到巡查不少于2次。以上扣0.1分/处。
	3.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3.未建立巡查台账，未编制巡查日志。以上扣0.1分/处。

备注：每一项最终考核扣分，不得超过本项考核分值。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二级养护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含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00分)
1	组织领导 (5分)	1.管养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合理； 2.管养公司管理措施得当，制度完善，档案齐全； 3.管养公司模范遵守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1.管养公司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配置不合理，无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者扣2分； 2.管养公司管理措施欠缺，制度不完善，档案不齐全者扣1分； 3.管养公司不遵守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每次扣1分。
2	乔木 (10分)	1.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在95%以上；行道树树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生长量达到均值；无大型枯枝，生长期无明显非正常落叶现象。 3.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1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修剪率在95%以上；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病虫害防治及时，生物防治率在50%以上，无明显危害症状，	1.徒长枝、干枯枝、病虫害、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或树木偏冠严重者或树木不正常死亡，扣0.1分/株；行道树修剪不规范、分枝点高度不一，景观效果差，扣1分/道路。 2.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1分/处。 3.树木修剪不及时，抹芽不彻底，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者，扣0.1分/株；剪口、锯口不平滑，不涂敷保护剂者，扣0.1分/株。 4.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或全年不施肥者，扣1分/次。 5.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6.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乱生，影响景观效果或同树种同规格树木树穴整理大小不一，景观效果差，扣1分/处。 7.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0.1分/株。

		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0%，受害株率不超过 5%。 6.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操作。 8.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8. 树穴内有垃圾，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有树挂，扣 0.1 分/株。
3	灌木 (10 分)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在 95% 以上；树穴边线清晰。 2.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生长期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每年不少于 2 次；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 95% 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 95% 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 1 次；方法科学，无缺失、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24 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5% 以内；生物防治率在 55% 以上。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害、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株；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 1 分/处。 3. 灌木修剪不及时，剪口留杈口或有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等或萌芽、萌蘖未及时抹除，扣 1 分/处。 4. 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或施肥次数少 1 次扣 0.1 分。 5.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扣 1 分/处；雨后排涝不及时，扣 0.1 分/处。 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 7.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乱生，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 8. 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 0.1 分/株。

4	整形植物 (5分)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协调；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色彩鲜艳。层次分明，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景观效果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形体美观；开花期基本一致，自然，无缺株。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平整，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流畅，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8次。 4.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率应控制在8%以下，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浇灌，每年不少于17次；排水畅通，植物没有失水萎蔫现象。 6.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适时冲洗，基本无积尘。 8. 松土除草及时，每年应不少于7次。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不清楚，线条杂乱不流畅、不美观或平面式绿篱顶面和侧面凹凸不平或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不流畅者，扣0.1分/处。缺植断垄者，扣1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弱者，扣0.1分/株。 2. 植物篱或色块或造型植物，长势弱，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或0.1分/株。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3面不平整，线条不流畅，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株。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植物篱或色块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 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7. 植株不及时冲洗，有严重积尘，影响景观效果，扣1分/次·处。 8. 整形植物内杂草拔除不及时或造型植物树穴内中耕除草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或扣0.1分/株。
5	草坪和地被植物(10分)	1. 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整齐。单品种草坪纯度95%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大于0.2 m² "集中斑秃"，覆盖率达95%。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7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8次，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	1. 草坪修剪不及时，地势凹凸不平，易积水，扣0.1分/次或扣0.1分/处；草坪内杂草拔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2. 草坪长势弱，有黄叶、焦叶、卷叶等或草坪有斑秃，扣1分/处。 3. 草坪修剪不及时，留茬过高或过低，修剪后残留草屑，漏草，影响其长势和景观效果，扣1分/次；观花地被植物花后修剪不及时，扣1分/次；草坪无切边，紧邻植物混杂，扣0.1分/处。 4. 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 草坪裸露，补栽不及时或补植后养护不当，出现死亡，扣0.1分/处。

		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7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5%。 7. 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各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各不少于1次。 8. 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内，杂草率控制在5%以下。	7. 草坪全年无打孔、疏草等痕迹，扣1分/处。 8.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6	竹类植物（5分）	1.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清理及时；残苑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应不少于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施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8次；每年修剪应不少于1次，除草应不少于2次。病虫害株率控制在4%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无人为踩踏。	1. 长势弱，竹叶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2. 散生竹和丛生竹内有枯株、病株，长势弱，景观效果差，扣0.1分/处。 3. 竹林通风透光差，有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残苑，开花竹，竹林养护不当，竹龄组成不合理，扣0.1分/处。 4. 竹林养护不当，土壤密实板结，深耕不及时，有老鞭、枯死鞭，扣0.1分/处；抗旱浇水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或剪除枯竹不及时或拔除杂草不及时或有人为踩踏，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
7	藤本植物（5分）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保存率在95%以上。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每年修剪应不少于2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2年理藤应不少于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施、无肥害。	1.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1分/处。 2. 生长弱，叶色不正常，无光泽，有枯死枝，非正常落叶，扣1分/处。 3. 全年无修剪，扣1分/处；全年修剪少一次，扣0.1分/处；每年无理藤，扣0.1分/处。 4. 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5. 浇灌、排涝：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8 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 5% 以内；生物防治率达 55% 以上。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 15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7. 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 8. 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 0.1 分/株。
8	水生植物（5 分）	1. 生长正常。 2. 株形优美，叶色正常；开花及时，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 1%；病虫害株率不得超过 2%，且防治及时；无腐烂叶片，无杂草，枯枝落叶不得超过 5%，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 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6 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 3 次。 4. 盆栽应每 2 年换土施肥 1 次，塘栽应每 4 年改善土壤并施肥 1 次。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1. 长势弱，植物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 0.1 分/处。 2. 花后修剪不及时，残留残花败梗；有病虫害，有枯株枯叶和腐烂叶片，水面杂草未清除，修剪物未随产随清，留有污迹，扣 0.1 分/处。 3. 盆栽和塘栽补水不及时，出现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 0.1 分/处。 4. 盆栽每 2 年未换土施肥，扣 0.1 分/处。塘栽每 4 年未改善土壤并施肥，扣 0.1 分/处。 5.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未采取防寒措施，出现枯死，扣 0.1 分/株。
9	一、二年生 草花 (5 分)	1.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2. 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 20 次，基本无旱涝现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 7 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 1 次，施肥种类适宜，无缺施、无肥害。 4. 栽植应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死校败花，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1. 养护管理不当，长势弱，景观效果差，土壤板结，扣 0.1 分/处。 2. 生长期叶色异常，出现黄叶、焦叶，非正常落叶。不能实时开花，扣 0.1 分/处。 3.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 1 分/处。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或施肥次数少 1 次者扣 0.1 分。 4. 观赏期植株倒伏，残梗败花败絮清除不及时，更新、补植不及时，扣 0.1 分/处。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 1 分/处。草花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 0.1 分/处。 6. 草花株丛内外有杂物，败花残梗残株残叶和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除不及时，扣 0.1 分/处。

		5.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草花病虫害控制率在 95% 以上，无明显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 20 次。	7. 雨后或浇水后松土除草不及时，扣 0.1 分/处。
10	卫生清洁绿地 (15 分)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秩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全天巡回清扫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基本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摆放有序。分类收集垃圾，定点存放，定期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定期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 3 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6，纸屑、塑膜（片/1000 m²）≤6，烟蒂（个/1000 m²）≤8，痰迹（处/1000 m²）≤8，污水（m³/1000 m²）≤0.5，其他（处/1000 m²）≤2。 3. 雨、雪过后，应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定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 8 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染物污迹，摊位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有效利用。	1. 环境卫生作业未做到文明、清洁、卫生、有序，出现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扣 0.1 分/次。 2. 全天未巡回保洁或卫生保洁不到位，出现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内外有污渍；尘土覆盖，挂有蜘蛛网，有明显污渍，文字不规范，有过时破损标语，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放无序。蚊蝇滋生季节，未及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 3 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可见。以上扣 0.1 分/处。 3. 雨、雪过后，未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根据具体情况未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扣 0.1 分/次。 4. 水面未有专人负责，未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 0.05 m² 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污染，水面有杂物。以上扣 0.1 分/处。 5. 售货摊点的设置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未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 m 范围内有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染物污迹，摊位不整洁。以上扣 0.1 分/处。 6. 地面清扫未先喷水再清扫，有扬尘，扣 0.1 分/处。 7. 垃圾随意倾倒，未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有外溢、恶臭，焚烧现象。生产垃圾未随产随清，生物垃圾未有效利用。以上扣 0.1 分/处。 8. 清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 0.1 分/次·人。

		8.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11	园林建筑设施维护（15分）	1. 新建建筑每3年应全面检修1次，古建筑或10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1次，发现破损或损坏现象，应及时维修，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应检修或更换1次，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3. 每年应全面检修1次，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 4.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1. 新建建筑每3年未全面检修1次，古建筑或10年以上的建筑每年未检修1次，未做到定期定时维护，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未做到保持清洁、美观，和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未做到完好。以上扣0.1分/处。 2. 未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每年未检修或更换1次，存在有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以上扣0.1分/处。 3. 每年未全面检修1次，未做到定时定期维护，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和各项设施完好，未做到保持清洁、美观、无损。以上扣0.1分/处。 4.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未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未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以上扣0.1分/处。
12	巡查保护（10分）	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告知相关部门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事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设施安全隐患。 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2次（白天和晚上各1次）；道路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1次。 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1. 未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未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未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未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处理；未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事件，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有乱停乱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有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设施安全隐患。以上扣0.1分/处。 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未做到不少于2次（白天和晚上各1次）；道路绿地每日未做到巡查不少于1次。以上扣0.1分/处。 3. 未建立巡查台账，未编制巡查日志。以上扣0.1分/处。

备注：每一项最终考核扣分，不得超过本项考核分值。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三级养护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含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00 分)
1	组织领导 (5 分)	1. 管养公司组织机构健全, 人员配置合理; 2. 管养公司管理措施得当, 制度完善, 档案齐全; 3. 管养公司模范遵守城市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1. 管养公司组织机构不健全, 人员配置不合理, 无专业技术人员扣 2 分; 2. 管养公司管理措施欠缺, 制度不完善, 档案不齐全者扣 1 分; 3. 管养公司不遵守园林绿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每次扣 1 分。
2	乔木 (10 分)	1. 树形优美, 树冠丰满, 无偏冠现象; 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行道树林冠线基本一致, 分枝点高度基本统一、规格相当。 2. 生长势正常, 年生长量达到均值。 3. 每年修剪不少于 1 次, 强度适宜, 疏密得当, 主侧枝条分布匀称; 抹芽及时; 修剪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 修剪率在 90% 以上; 剪口、锯口平滑, 涂敷得当。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浇灌、排水、施肥, 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 施肥种类适宜, 方法科学, 无缺失、无肥害。 5. 植株无严重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5%, 受害株率不超过 10%。 6. 树穴内基本无杂草危害, 保持透水透气。 7. 及时去除死株, 种植季节必须 30 日内完成补植, 补植树必须与原树种规格一致, 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操作。 8. 树穴内基本无生活垃圾; 树干基本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害、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或树木偏冠严重者或树木不正常死亡, 扣 0.1 分/株; 行道树修剪不规范、分枝点高度不一, 景观效果差, 扣 1 分/道路。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 扣 1 分/处。 3. 树木修剪不及时, 抹芽不彻底, 有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形树势者, 扣 0.1 分/株; 剪口、锯口不平滑, 不涂敷保护剂者, 扣 0.1 分/株。 4.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 出现死株者或全年不施肥者, 扣 1 分/次。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 影响景观效果者, 扣 1 分/处。 6.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 杂草丛生, 影响景观效果或同树种规格树木树穴整理大小不一, 景观效果差, 扣 1 分/处。 7. 死株去除不及时, 补植不及时, 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 扣 0.1 分/株。 8. 树穴内有垃圾, 树干上有违法悬挂物、有树挂, 扣 0.1 分/株。
3	灌木 (10 分)	1. 树冠完整, 枝条分布基本匀称, 数量适宜; 树木保存率在 90% 以上。 2. 生长正常, 枝壮叶茂, 叶色正常; 无明显枯死枝, 无明显生长长期非正常落叶; 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 修剪每年不少于 1 次, 剪口平滑, 不留杈口, 芽长势饱满;	1. 徒长枝、干枯枝、病虫害、断残枝头修剪不及时扣 1 分/株; 2. 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 扣 1 分/处。 3. 灌木修剪不及时, 剪口留杈口或有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等或萌芽、萌蘖未及时抹除, 扣 1 分/处。 4. 全年无施肥者扣 1 分, 或施肥次数少 1 次扣 0.1 分。

		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害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在90%以上。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抹芽率在90%以上。 4.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科学，无缺失、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48h。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在40%以上。 7. 松土除草比较及时，基本无明显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3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基本一致。	5. 旱情时浇水不及时，出现死株者，扣1分/处；雨后排涝不及时，扣0.1分/处。 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7. 树穴土壤中耕除草不及时，杂草乱生，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8. 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0.1分/株。
4	整形植物 (5分)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顶面平整，高度基本一致，基本满足设计要求，无明显缺株断垄，开花期基本一致。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正常。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3面以上基本平整，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造型植物每年修剪应不少于6次。 4. 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10%以下，无明显杂草。 5. 每年浇灌不少于15次，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施肥每年不少于2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1次，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除尘。 8. 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6次。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不清楚，线条杂乱不流畅、不美观或平面式绿篱顶面和侧面凹凸不平或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不流畅者，扣0.1分/处。缺株断垄者，扣1分/处。造型植物修剪不及时，长势弱者，扣0.1分/株。 2. 植物篱或色块或造型植物，长势弱，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或0.1分/株。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3面不平整，线条不流畅，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处。造型植物每年修剪不及时者，扣0.1分/株。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植物篱或色块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5.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 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7. 植株不及时冲洗，有严重积尘，影响景观效果，扣1分/次·处。 8. 整形植物内杂草拔除不及时或造型植物树穴内中耕除草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或扣0.1分/株。

5	草坪和地被植物(10分)	1.草坪成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基本平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相当。单品种草坪纯度90%以上,人为践踏及时恢复。 2.长势正常,无大于0.5m²集中斑秃,覆盖率90%。生长期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等。 3.暖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3次,冷季型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13次。 4.暖季型草坪、地被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无缺施、无肥害。 5.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2h内无积水。 6.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15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1个月内覆盖率达90%。 7.草坪打孔、疏草,冷季型每年不少于2次,暖季型每年不少于1次。 8.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内,杂草率控制在9%以下。	1.草坪修剪不及时,地势凹凸不平,易积水,扣0.1分/次或扣0.1分/处;草坪内杂草拔除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2.草坪长势弱,有黄叶、焦叶、卷叶等或草坪有斑秃,扣1分/处。 3.草坪修剪不及时,留茬过高或过低,修剪后残留草屑,漏草,影响其长势和景观效果,扣1分/处。 4.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5.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草坪裸露,补栽不及时或补植后养护不当,出现死亡,扣0.1分/处。 7.草坪全年无打孔、疏草等痕迹,扣1分/处。 8.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6	竹类植物(5分)	1.生长正常,无枯死枝叶。 2.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基本均匀,通风透光;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2%,且清理及时;残茕不得超过10%。竹龄组成宜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4.土壤基本疏松、湿润。每5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2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以有机肥为主;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灌应不少于6次;每年修剪、除草各应不少于1次。病虫害率控制在6%以内,生物防治率达50%以上,踩踏不明显。	1.长势弱,叶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2.散生竹和丛生竹内有枯株、病株,长势弱,感观效果差,扣0.1分/处。 3.竹林通风透光差,有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残茕,开花竹,竹林养护不当,竹龄组成不合理,扣0.1分/处。 4.竹林养护不当,土壤密实板结,深耕不及时,有老鞭、枯死鞭,扣0.1分/处;抗旱浇水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或修剪枯竹不及时或拔除杂草不及时或有人为踩踏,影响景观效果者,扣0.1分/处。

7	藤本植物 (5分)	1.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覆盖率在85%以上，保存率在90%以上。 2.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开花正常。 3.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3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失、无肥害。 5.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24h。 6.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单株受害率控制在8%以内；生物防治率达40%以上。 7.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基本一致	1.生长势差、树木营养不良、病弱严重，扣1分/处。 2.生长弱，叶色不正常，无光泽，有枯死枝，非正常落叶，扣1分/处。 3.全年无修剪，扣1分/处；每3年无理藤，扣0.1分/处。 4.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 5.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 6.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 7.草坪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8.死株去除不及时，补植不及时，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不一致，扣0.1分/株。
8	水生植物(5分)	1.生长正常。 2.株形优美，叶色无异样；开花正常，花色艳丽，残花败梗不得超过2%；病虫株率不得超过5%，且防治及时；无腐株腐叶，枯株枯叶不得超过10%，基本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分布基本均匀，密度基本适中，通风采光基本良好。 3.盆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6次，塘栽每年补水应不少于2次。 4.盆栽应每3年换土施肥1次，塘栽应每5年改善土壤并施肥1次，以施有机肥为主。 5.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1.长势弱，植物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2.花后修剪不及时，残留残花败梗；有病虫危害，有枯株枯叶和腐株腐叶，水面杂草未清除，修剪物未随产随清，留有污迹，扣0.1分/处。 3.盆栽和塘栽补水不及时，出现叶片发黄、卷边、焦叶等，扣0.1分/处。 4.盆栽每3年未换土施肥，扣0.1分/处。塘栽每5年未改善土壤并施肥，扣0.1分/处。 5.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未采取防寒措施，出现枯死，扣0.1分/株。

9	一、二年生 草花 (5分)	1. 搭配基本合理，色彩一致，株行距适宜，基本无残梗败花，管理基本到位，有美化效果。 2. 植株生长较正常，株型基本一致。开花植物正常开花。 3.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进行施肥和浇灌，每年浇水应不少于18次。每年施肥应不少于6次，其中施有机肥应不少于1次，施肥种类基本适宜。 4. 栽植高低基本一致，疏密基本均匀。定期修剪残梗败花，按时补植更新，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3次。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病虫害控制在90%以上，基本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基本完好，无较明显垃圾及生活废弃物。 7. 及时在雨后或浇后松土除草，每年应不少于18次。	1. 养护管理不当，长势弱，景观效果差，土壤板结，扣0.1分/处。 2. 生长期叶色异常，出现黄叶、焦叶，非正常落叶。开花植物不能正常开花，扣0.1分/处。 3. 有旱情时灌溉不及时，出现萎蔫严重或植株死亡者，扣1分/处。全年无施肥者扣1分或施肥次数少1次者扣0.1分。 4. 观赏期植株倒伏，残梗败花败絮清除不及时，更新、补植不及时，扣0.1分/处。 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影响景观效果者，扣1分/处。草花内有杂草影响景观效果，扣0.1分/处。 6. 草花株丛内外有杂物和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除不及时，扣0.1分/处。 7. 雨后或浇水后松土除草不及时，扣0.1分/处。
10	卫生清洁 (15分)	1. 城市绿地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 2. 定时清扫保洁，保持卫生基本清洁，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基本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基本色；无积尘，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基本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基本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除。蚊蝇滋生季节，应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5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0 m²）≤8，纸屑、塑膜（片/1000 m²）≤10，烟蒂（个/1000 m²）≤10，痰迹（处/1000 m²）≤10，污水（m³/1000 m²）≤1.5，其他（处/1000 m²）≤6。 3. 雨、雪过后，应按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每年冲洗次数不少于4次，结冰期不宜冲洗。 4. 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5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	1. 环境卫生作业未做到文明、清洁、卫生和有序，出现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市民生活的影响，扣0.1分/次。 2. 卫生保洁不到位，出现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内外有污渍；尘土覆盖，挂有蜘蛛网，有明显污渍，文字不规范，有过时破损标语，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陈设物品放无序。蚊蝇滋生季节，未及时喷药灭蚊蝇，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次。保洁废弃物控制可见。以上扣0.1分/处。 3. 雨、雪过后，未及时清扫、清除干净。干旱、严重缺水城市，根据具体情况未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扣0.1分/次。 4. 水面未有专人负责，未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有单个面积在0.5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或动物尸体。水体污染，水面有杂物。以上扣0.1分/处。 5. 售货摊点的设置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未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 m范围内有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染物污迹，摊位不整洁。以上扣0.1分/处。

	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5. 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 2 m 范围内基本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染物污迹，摊位基本整洁。 6. 地面清扫应采用湿扫，先喷水，再清扫，严格控制扬尘。 7. 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倒入指定地点（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生产垃圾日产日清。 8. 清洁人员应当统一着装，保障人员安全。	6. 地面清扫未先喷水再清扫，有扬尘，扣 0.1 分/处。 7. 垃圾随意倾倒，未倒入指定地点，有焚烧现象。生产垃圾未随产随清。以上扣 0.1 分/处。 8. 清洁人员未统一着装，扣 0.1 分/次·人。	
11	园林建筑设施维护 (15 分)	1. 新建建筑每 5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应至少检修 1 次，发现破损或损坏现象，在本年内修复到位，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并能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完好。 2. 应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杜绝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 3. 每 2 年应全面检修 1 次，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基本到位。 4.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有标志和防护设备，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	1. 新建建筑每 5 年未全面检修 1 次，古建筑或 10 年以上的建筑每年未检修 1 次，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完整，构件和各项设施未做到保持清洁、美观，和完好无损，建筑室内陈设未做到完好。以上扣 0.1 分/处。 2. 未配备消防、用电安全设施，存在有结构、装修和设备隐患。以上扣 0.1 分/处。 3. 每 2 年未全面检修 1 次，未及时更换破损或损坏的设施，未保持园林设施外观完整、功能完善和各项设施完好。以上扣 0.1 分/处。 4. 不宜攀爬的设施和照明等电力装置未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未杜绝结构、装饰和设备隐患。以上扣 0.1 分/处。
12	巡查保护 (10 分)	1. 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及时发现为题，并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无乱停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无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无设施安全隐患。 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应不少于 1 次；道路绿地每日巡查不少于 1 次。 3.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1. 未确保园林绿地的生产和使用秩序，未劝导和制止折花、攀枝、摘花等不文明行为；未检查绿地内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为题，未告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未保护园林绿地财产安全，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未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有乱停放、乱搭乱建和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有侵绿毁绿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设施安全隐患。以上扣 0.1 分/处。 2. 公园绿地每日巡查未做到不少于 1 次；道路绿地每日未做到巡查不少于 1 次。以上扣 0.1 分/处。 3. 未建立巡查台账，未编制巡查日志。以上扣 0.1 分/处。

备注：每一项最终考核扣分，不得超过本项考核分值。

附件2:

卫东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季度考核表

序号	名称	分值	存在问题及扣分分值	得分
1	行道树	20分		
2	花灌木	10分		
3	地被、草坪	10分		
4	游园设施维护	10分		
5	卫生保洁	10分		
6	工作执行情况	10分		
7	市长热线、数字化处理情况	10分		
8	新闻媒体整改情况	10分		
9	其他	10分		
10	合计分值			
时间			考核人员签名:	